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（2025）35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杜*录		身份证件号	6321251976****4410	
		住址	湟源县城关镇银河湾小区*****室		联系电话	188****9827	
	单位	名称	/				
		地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06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，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 G315 国道与湟源县城关镇南大街交汇处执法检查中发现。当事人杜*录驾驶车牌号为青 CT006* 出租汽车在 G315 国道与湟源县城关镇南大街交汇处招揽乘客 3 人，乘客目的地海北州海晏县，当事人与乘客议价收费每人 17 元，共计 51 元，到达目的地支付；车内其中 2 名乘客与另 1 名乘客不认识。青 CT006* 出租汽车《道路运输证》显示核发机关为海晏县交通运输局，该车核定的经营区域在海北州海晏县。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。通过调查，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出租汽车经营者超出核定的经营区域或擅自变更经营项目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证核定的区域经营 的规定，依据 《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(二)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暂停车辆运营，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警告、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(二)经营者超出核定的经营区域或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的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支库，账号 /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